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按指定时间进入候考区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区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，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带领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，进场的面试人员必须衣冠整洁，举止自然得体；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应光明磊落，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获取考官欢心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接受面试的面试人员，一切听从考官的安排答题。

七、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。工作人员从面试人员听题开始计时，至面试人员回答完毕考官提问为止，面试人员应自行安排每道题的答题时间，面试人员结束题目回答后，如果时间尚有剩余，可对各题答案进行补充。工作人员将于答题时间结束前 3 分钟或 1 分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示，时间结束即停止面试。请面试人员答题时注意掌握时间，每题答完后应报“答题完毕”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不得旁听。

九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。